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目前審計委員有4席，其職權事項如下：

- 一、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依其組織章程規定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審核及調查，並且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及員工間有直接聯繫之管道。審計委員會也有權聘請及監督法律顧問、會計師或其他人員，協助審計委員會執行職務。

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常會；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請參考本公司各年度股東會年報。

本公司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合計 5 次 (A)，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主席	周宏德	5	0	100%
審計委員	侯凱文	5	0	100%
審計委員	曾孟超	5	0	100%
審計委員	葉偉倫	5	0	100%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審計委員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中向獨立董事作內部稽核報告，並與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追蹤情形，但如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定期每半年於審計委員會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